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尤英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請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4月23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
請信用貸款，適用特惠利率為9.99%，為期6個月，期滿後

01 年利率自動改為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自
02 動調整為年利率改為19.95%計算，按日計息，直至該貸款
03 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積欠新
04 臺幣17萬5700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渣打銀行輾
05 轉讓與債權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額度申
11 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太平洋
12 日報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
13 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
14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